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风险监测）核查处置信息，涉及我辖区 1 家单位食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乌鲁木齐市五十三中学使用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抽检中心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进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当事人使用的食用植物调和油（调和小磨香油）进行抽样检验。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检验报告》No:GCS19100002F，经抽样检验，依据 GB5009.22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第一法 冷溶剂指示剂滴定法）；GB 5009.22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第一法 滴定法）；GB 5009.27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GB 5009.2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食用油脂中辣椒素的测定》（BJS 201801）；《食用植物油中乙基麦芽酚的测定》（BJS 201708）：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

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参考值 $\leq 1.0\text{ug/kg}$, 实测值: 26.5 ug/kg ; 乙基麦芽酚参考值为不得使用, 实测值: 574726.5 ug/kg 。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 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经检查, 当事人于2019年9月16日从沙依巴克区新北园春市场满堂红副食商行购进该批食用植物调和油(规格: 5L/桶, 生产厂家: 新疆秦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19-03-05, 保质期: 常温下18个月)4桶, 进价为95元/桶, 共计380元。2019年9月24日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抽检中心抽样检验该批食用植物调和油, 抽样基数为3桶, 抽样数量为2桶。当事人已使用2.5L食用植物调和油, 现剩余未开封的1桶和2.5L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封存剩余的该批食用植物调和油, 限期自查整改。

三、核查处置情况。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28日现场检查时, 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提供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产品进货单据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生产厂家的经营资质, 食品进货记录本

和出入库记录本，如实说明进货渠道，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20日现场复查时，当事人已将剩余的1.5桶该批食用植物调和油退回给供货商，截止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再未购进并使用食用植物调和油。

四、原因排查及食品销售经营者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原因:经分析，当事人使用的该批食用植物调和油购进时均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现该批食用植物调和油存在安全隐患的原因可能是因为生产厂家生产过程把控不严。针对上述问题经营者进行了如下整改：1. 严格把关食品和采购验收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食品的索证索票制度；2. 学习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3. 加强员工的食品安全学习培训。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4日